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

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38,527.75	38,527.75	2020-310115-65-03-001260
2	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0,814.94	2020-310115-65-03-001253
3	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6,531.08	6,531.08	2020-310115-65-03-00125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6,705.13	2020-310115-65-03-001261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107,421.1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二、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一）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及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301

注册资本：2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技术、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子公司介绍：（以下为暂定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虹科技大厦 B 座 1501-1503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技术、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情。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情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